

关于 2021 年春季学期学生实习工作的安排 意见

黔商院实教发〔2021〕2 号

各二级学院：

根据《省教育厅关于 2021 年春季学期开学期间疫情防控工作的提醒函》的要求，结合我院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现对 2021 年春季学期学生实习工作提出如下安排意见：

一、各二级学院须严格执行本科人才培养方案。

二、各二级学院须按照《贵州商学院本科实习教学管理规定》【黔商院发〔2019〕15 号（试行）】的要求，加强和规范实习教学管理，提高实习教学质量，精心组织安排各级各类学生的认知实习、专业实习和毕业实习。

三、各二级学院要教育学生在实习期间严格遵守当地疫情防控要求，服从当地疫情防控安排；要精准掌握每一名学生的现状，及时按照学校疫情防控要求如实填报相关信息。

四、各二级学院要针对学生实习情况，根据专业特点，与实习单位共同制订本学院学生实习期间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和应急方案，并报实践教学中心备案。

实践教学中心

2021 年 3 月 1 日